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
外縣市公立高中職學校(含夜間及進修部)及公立五專學校學生
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學校別	申請資格	補助內容	應備文件
外縣市公立及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	領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	65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1份(附表2)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衛科)
外縣市立案之公立高中職夜間部或其進修學校	1. 領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(95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。	(114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99日，全學期補助6,435元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1份(附表3)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衛科) 四、日夜間部資料請併送。
全國公立五專學校學生(專一~專三層級)	1. 領有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有效期限之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之家庭子女。 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(95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。	65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 (114學年度第1學期總上課日數*65元/餐=全學期補助金額)。	一、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 二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1份(附表2)。 三、符合補助條件之學生申請表(附表4)。 (以上3種資料請於114年10月15日前免備文逕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衛科)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(附表5)，留校備查。
- (二) 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(三) 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- * (四) 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* (五)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【外縣市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用】（用）

學校名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
	戶籍所在地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								
出 生 日 期		年 月 日		電 話													
監 護 人	姓 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	與學生關係																
申請補助身份別																	
(外縣市學校及五專(專一~專三)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 夜補校學生應<19歲(95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		監護人簽章												
學 校 審 查	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 ☐ 是 ☐ 否 (請確實審核勾選)																
	審 查 結 果 (請務必勾選)		☐ 符 合 ☐ 不符合														
	備註：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計： 校長：

註：1. 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114年9月30日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
2. 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3. 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學生領據（回條）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1學
期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據

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戶籍所在地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註：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：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

（郵局或銀行名） 分行帳戶名稱：

帳 號：														
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）